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婴幼儿产品

澳大利亚强制安全标准

2018年11月

如果你是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或零售商，（通过网络或店铺）向澳大利亚提供婴幼儿产品，则必须遵守相关的澳大利亚强制安全标准。向澳大利亚消费者供应或出售不合规的婴幼儿产品是非法的。

机动车辆中所使用的儿童约束装置

儿童汽车约束装置用于约束乘车的儿童，并在发生车祸时降低其身体受伤或死亡的风险。

澳大利亚标准列出了八种类型的儿童约束装置。这些包括：

- A型：带有束带的后向或横向安装的约束装置（此类别有八种变型）
- B型：带有束带的前向座椅，适用于大约6个月到4岁的儿童
- C型：前向束带与增高座垫（没有座椅）一起使用（此类别有两种变型）
- D型：带有束带的后向座椅，适用于大约6个月到4岁的儿童
- E型：与斜跨-腰带式（三点式）安全带一起使用的增高座垫，适用于身高128厘米以下的儿童
- F型：与斜跨-腰带式（三点式）安全带一起使用的增高座垫，适用于身高138厘米以下的儿童
- G型：带有束带的前向座椅，适用于大约6个月到8岁的儿童
- H型：与增高座垫一起使用的可转换安全座椅，或只有安全带，没有增高座垫

组合类型：儿童约束装置也可以是上述类型的组合，例如：

- AB型
- BE型

为残疾儿童设计的儿童安全带或汽车自行配备的功能装置排除在强制性标准范围之外。

标识

警示标识必须永久且清晰地标注在所有儿童约束装置上。强制性标准包括每种特定类型约束装置所需的附加警示以及有关警示字体的大小，措词和格式的进一步信息。

所有儿童汽车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的包装上均必须标注以下警告：

- 严格按照使用说明来使用约束装置
- 应注意监督儿童，因为他们或许可以解开安全带锁扣
- 警告：不要让儿童无人看管独自留在车内
- 不要改变或改动这个束缚安全带
- 维修必须由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进行
- 束缚安全带不得与抛光剂、油、漂白剂和其它化学品接触
- 如果曾发生严重的撞车事故，即使安全带没有任何可见的损坏，也需要将其销毁。

说明

儿童约束装置的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小册子或单张资料必须贴在儿童约束装置上，并应该可以取下，或者放置在这个约束装置附带的一个袋子里。对于C型约束装置，小册子或单张说明必须放置于儿童约束装置的包装内。

其它关键要求

- 必须有向上系的绳带，以减少孩子的头在车祸中猛烈向前晃动。
- 前向束缚安全带必须有双裆部束带——肩带至少有五个约束点。
- 肩带应该有一个点位进行调节。
- 肩带调节器必须是自锁的。
- 肩带应该有一个快速释放锁扣。
- 椅罩和衬垫必须：
 - 覆盖任何可能对儿童有毒的聚苯乙烯
 - 确保安全带不易扭曲或缠结。
- 其它组件和配件必须：
 - 硬质的，不可脱落，如果孩子可以触及则一定不可是尖锐的或有危害的
 - 对锚固系统有尺寸和规格要求，以便使儿童安全装置适合于不同的汽车座椅。
- 部件必须足够耐用，可抵抗正常磨损。
- 安全织带端部一定不可脱线。
- 供应商应进行包括正面、侧面、后面和倒置模拟冲击的测试。

家用婴儿床

家用婴儿床通常包括矩形婴儿床，是初生婴儿或婴儿的永久性睡眠床具，其侧面和端部凸起，并有床板条或填充条。有些婴儿床也可以转换成幼儿床。当这种类型的小床被当作婴儿床制作时，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古董或有收藏价值的婴儿床可免除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标识

家用婴儿床必须提供有关安全组装、使用和推荐床垫尺寸的信息。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装配信息：

- 与婴儿床一同提供的资料单张
- 贴在婴儿床上的挂签或标识
- 婴儿床附带的外部包装及
- 婴儿床本身。

婴儿床的床垫底座上必须有清晰、耐用和明显的标记，提供以下信息：

- 供应商及生产月份/年份
- 所推荐的床垫尺寸及厚度
- 对具有此功能的婴儿床，建议使用可调床垫底座。

古董或有收藏价值的婴儿床应强制性提供来自供应商的证书，说明将儿童放入这样的婴儿床是不安全的。它们还应在婴儿床上包括两个固定金属饰板，并带有以下警告标识（图示非按比例）：



其它关键要求

- 婴儿床必须满足冲击、强度、载荷、耐用性和稳定性方面的要求。
- 强制性标准概述了有固定基座或有最多两个可调基座位置的婴儿床在设计 and 结构方面的要求。这包括以下的最小距离和尺寸要求：
 - 无论婴儿床放置于上部或下部基座，床垫底座的顶部与最低侧的顶部边缘之间的距离和尺寸
 - 床板条和填充条
 - 婴儿床垫
 - 立足点
 - 有危险的缝隙
- 二手婴儿床与新婴儿床具有相同的设计和制作要求。但是，有三项例外：
 - 突出部分不得大于8毫米
 - 不得有大于95毫米的缝隙，但并没有要求用于限制30至50毫米之间的缝隙
 - 没有关于信息标签和安全标记的要求。

可折叠婴儿床

折叠床周围有栏杆，可用来睡觉，不使用时可以折叠。其中包括有底板的围栏玩耍区，只应由父母和照顾者使用，为新生儿提供临时睡眠之处。

折叠床可以有一个固定的床垫，构成底座的一部分，或有单独可拆除的床垫。

标识

婴儿床内侧必须有永久、明显和清晰的警告标签，以便用户在安装婴儿床时看到标识。标识必须包括：

- 安装和锁定过程说明
- 在每次使用前检查婴儿床是否正确组装的警告，以及锁定设施是否完全到位
- 要么警告只可使用指定尺寸的床垫，要么警告只可使用产品所附带的床垫——两者均可
- 警告不要添加额外的床垫，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导致窒息。

其它关键要求

- 床垫和所有的填充物及缓冲靠垫材料必须足够坚固，以防止其按照孩子脸的轮廓形成凹陷
- 底座的设计应为床垫提供坚固的扁平支撑，或应该容纳一个床垫
- 床垫必须在各边触及婴儿床，并应紧贴在一起
- 折叠床的构造中，婴儿床内不得有可充气床垫或其它部件。无论是手动充气床垫和自充气床垫都是不允许的。
- 折叠床的两侧和两端以及可能用作立足点的功能位置均需满足最小高度尺寸。
- 无论是否自带床垫，无论床垫放置在上部或下部位置，折叠床的深度均需要满足最小深度尺寸。
- 立足点也需要满足最小尺寸
- 所有闭锁装置均应该：
 - 有清晰而明显的已锁定的位置
 - 设计均应该使孩子从床内不可打开小床或启动床的机制。

婴儿学步车

婴儿学步车是指以下设备：

- 车轮上面有一个框架结构
- 设计的目的是在框架内支撑一个尚未学步的孩子，其双脚接触地面
- 通过孩子的移动予以推动。

此强制性标准不包括婴儿跳跳椅或固定位置的婴儿活动中心。

标识

婴儿学步车必须永久性标注警告标识，包括：

- 使用对比色
- 永久性的
- 明显的
- 使用等线风格字体，及
- 有一个安全警告符号。

婴儿学步车必须标注如下警告标识（图示非按比例）：



注意：在此标签中，“警告”字样的橙色背景不是强制性的。



注：“即使使用停放刹车装置”等字样，只适用于带停放刹车装置的婴儿学步车。

有关特定尺寸和颜色要求，请参阅强制性标准。

学步车上还必须显示以下警告标识：

- 仅在平面上使用，不可有任何会使学步车翻倒的物品。
- 为避免烧伤，请让孩子远离热液体、火炉、散热器、空间加热器、壁炉等。
- 对带有停放刹车装置的婴儿学步车：
 - 警告：使用停放刹车并不能完全阻止学步车发生移动。当孩子在学步车中时，即使使用停放刹车（仅适用于配备停放刹车装置的婴儿学步车），也要时刻让孩子在你能够看到的地方。

其它关键要求

婴儿学步车必须有刹车机制，以防止其从台阶或楼梯坠落，并应该测试：

- 抗倾斜和倾覆的能力
- 制动和停止装置的有效性。

婴儿车和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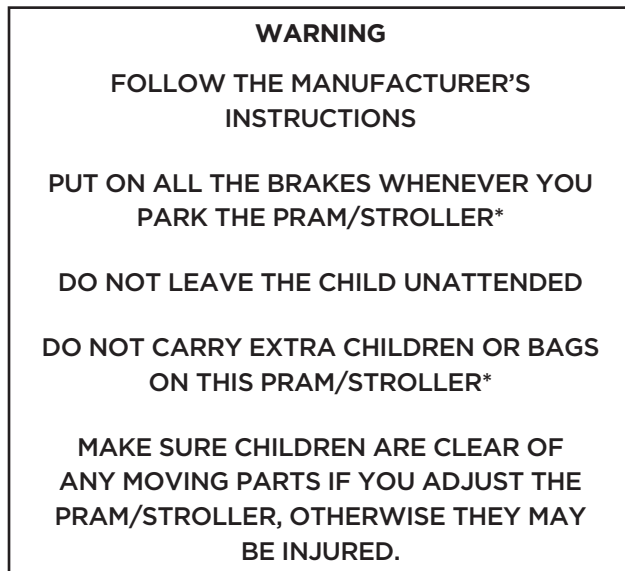
婴儿车是一种轮式推车，其外形呈箱状或船状，用来搭载体重达9公斤及不足9公斤的婴儿或儿童，主要是在完全平放的位置上。

童车是一种轮式推车，用来推动保持坐姿的儿童，也可调节到半倾斜或完全平放的位置。这包括可能从其他产品（如三轮车）转换过来或转换至其它产品的童车。

组合式婴儿车/童车需符合强制性标准。

标识

婴儿车和童车必须在突出位置永久性明显标记如下通告内容（图示非按比例）：



*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使用“婴儿车”或“童车”字样。

系带上必须永久和明显地标记有如下警告（图示非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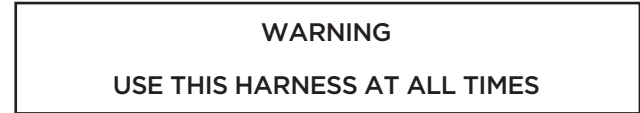


* 根据具体情况酌情使用“婴儿车”或“童车”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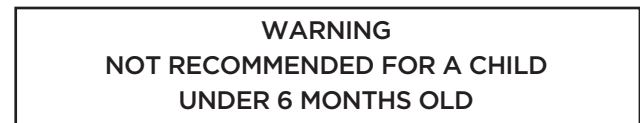
婴儿车和童车还必须永久和明显地标记如下内容：

- 制造商、进口商或供应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注册的业务名称和地址
- 婴儿车或童车的型号名称或型号代码

童车束带必须永久和明显地标记以下警告标签（图示非按比例）：



不可将靠背位置调节至130°以上水平角度的童车，必须永久和明显地标记以下附加警告（图示非按比例）：



其它关键要求

婴儿车和童车

- 婴儿车和童车必须有一个或多个刹车装置，用于限制婴儿车或童车的移动。
- 刹车装置的释放机制的位置，必须位于系好安全肩带的儿童不容易触及的地方。
- 执行器（用于激活刹车机构的刹车装置的一部分）必须是红色，周围的框架和造型必须采用对比色。
- 婴儿车和童车必须配有合适的系带。系带的设计应考虑到减少婴儿在推车内发生勒死危险的可能性。

仅适用于童车

- 设计和构造要求适用于安全肩带、腰部束带、裆部束带和头部屏障。
- 头部屏障有具体的测试要求。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强制性标准。

婴儿假奶嘴和假奶嘴链

婴儿假奶嘴，也被称为橡皮奶嘴或抚慰奶嘴，是一种旨在满足婴儿非营养吸吮需求的物品，其中包括供婴儿吸吮的奶头部分。

假奶嘴链包括别针、丝带、线、绳子、链子、缠绕线、皮革、纱线或任何其它类似的物品，按照设计，这些物品应该附属于婴儿的假奶嘴。

在医疗监督或指导下，供早产儿使用或用于治疗应用的假奶嘴，排除在强制性标准之外。

标识

假奶嘴必须在密封包装中以干净的状况出售，并且必须带有以下警告标签和说明（图示非按比例）：

WARNING

A torn or broken dummy poses a choking hazard. Inspect carefully before each use. Pull the teat in all directions. Throw away at the first sign of damage or weakness.

A cord or ribbon attached to a dummy poses a strangulation hazard. Do not attach a dummy to your child's clothing.



警告通知必须清晰易读，并且：

- 字体高度最低要2.5毫米
- “警告”字样要用加黑体，并单独放置一行
- 所包括的信息：每次使用前都应检查假奶嘴是否有损坏或破损，以及用线绳或丝带连接假奶嘴可能会导致勒死的危险。

其它关键要求

婴儿假奶嘴

- 所有部件必须没有任何可能会造成伤害的锋利边缘。
- 假奶嘴的奶盾必须符合最小尺寸要求，不可以完全放入婴儿的嘴里。
- 奶盾必须有两个或更多特定大小的通气孔，并在某些姿势时允许婴儿呼吸，以防假奶嘴被卡在嘴里。
- 奶头必须是光滑的，不允许液体泄漏在内部或充入奶头部分，因为会生长细菌，并有可能导致感染。
- 手环或手柄必须是安全的，不可与奶盾分离或脱落。
- 手环或手柄必须能够被抓住，以便成年看护者可以轻松取出假奶嘴，防止其卡在婴儿口腔。
- 在假奶嘴奶盾吸吮的一侧不得有任何印刷物，也不得在假奶嘴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粘合剂贴花。
- 在对假奶嘴进行调理或检查时，装饰物不得脱离分开。
- 应进行拉伸和护盾测试，以确保假奶嘴可以满足强度、耐用性和尺寸的要求。测试时，假奶嘴的任何部分都不应分离、撕裂、断裂或断开。

假奶嘴链

- 假奶嘴链的最大长度必须为220毫米，以免发生勒死危险。
- 在进行测试时，假奶嘴链条的任何部分都不应断裂、撕裂或分离
- 衣服紧固件（将假奶嘴链连接到婴儿衣服上）在测试期间不得破裂、撕裂或分离，这涉及紧固件的钳口的重复打开和闭合。
- 胶粘剂贴花和标签不得附着在假奶嘴上。

婴儿沐浴辅助设备

婴儿浴辅助设备是用来给婴儿洗澡时提供支持。

设计各不相同，可能包括：

- 浴椅
- 摇篮
- 吊床
- 躺椅
- 支持物
- 浮动环

属于婴儿浴盆的附件或组成部分的支持物。

标识

有关沐浴辅助用品

婴儿沐浴辅助用品必须永久标明以下警告声明（图示非按比例）：



声明必须包括：

- “警告”字样必须使用大写字母，字高至少为10毫米
- “溺亡”、“不是”、“总是”、“永远不要”这些字必须使用大写字母，并且字高至少为5毫米
- 小写的字体高度必须至少为2.5毫米
- 在警告声明的左右两侧紧邻着应有两个安全警示符号。这些三角形必须：
 - 等边（所有边的长度相同并且至少为30毫米）
 - 里面有一个感叹号，至少有13毫米高
 - 字母、三角形和感叹号必须与警告声明的背景形成对比色。

警告必须：

- 永久固定在婴儿沐浴辅助用品上
- 位于婴儿沐浴辅助用品的一个明显的地方
- 当孩子在婴儿沐浴辅助用品中时可以清楚地看到。

在包装上

如果透过婴儿沐浴辅助用品的包装，安全警告仍然清晰易读，而且包装本身无色透明，则不需要在其包装上另外印制警告内容。



测试

我们鼓励那些需要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供应商使用专业实验室对这些产品进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强制性标准。

有关[产品测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产品安全网站。

消费者保障

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交易者，无论你是否在澳大利亚，都必须遵守澳大利亚的交易法。如果商品有问题、不安全或无法正常运作或看上去如此，供应商必须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更换或退款的服务。这些法律构成《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的一部分（载于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法》附表2）。

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网站www.accc.gov.au/consumerrights。

更多信息

供应商应阅读强制和自愿标准，以满足全部合规要求。

强制性标准的制定以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美国和欧洲自愿标准的某些部分为基础。自愿标准可从[SAI Global](#)获得。

产品	强制标准	自愿标准
汽车中使用的儿童约束装置	消费者保护通知2014年第3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AS/NZS 1754 (2004、2010和2013年版)
家用婴儿床	消费者保护通知2005年第6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AS/NZS 2172:2003 澳标AS 8124.7-2003
可折叠婴儿床	消费者保护通知2008年第4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AS/NZS 2195:1999
婴儿学步车	消费者保护通知2013年第1号	美国测试及材料国际组织ASTM F977-12
婴儿车和童车	消费者保护通知2007年第8号	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AS/NZS 2088:2000
婴儿假奶嘴和假奶嘴链*	消费品（婴儿假奶嘴和假奶嘴链）安全标准2017	澳大利亚标准AS 2432:2015 爱尔兰标准EN 1400:2013+A1:2014 爱尔兰标准EN 12586:2007+A1:2011
婴儿沐浴辅助用品	消费品（婴儿沐浴辅助用品）安全标准2017	美国测试及材料国际组织ASTM F1967-13

* 强制性标准目前包括一个过渡期，以协助转换为新的强制性标准。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供应商可以选择遵守新的强制性标准或2011年第33号消费者保护通知的要求。从2019年7月1日起，供应商必须遵守消费品（婴儿假奶嘴和假奶嘴链）安全标准2017。

浏览我们的网站：www.productsafety.gov.au

加入我们的社交媒体：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已尽一切合理努力提供现行的和准确的信息。本概况介绍只是作为一般指南，而不是法律咨询意见。

©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2018年获得创艺共用授权（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3.0澳大利亚许可证。

ACCC 10/18_1450 www.accc.gov.au